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于筑君
電話：(03)9251000#1827
傳真：(03)9253590
電子信箱：jeyucc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40128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128355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401283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能源署檢送「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指引」及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能源署114年7月28日能油字第11402008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地熱能探勘及開發階段在地溝通，依據經濟部113年5月13日發布施行「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就本辦法規定事項委任經濟部能源署辦理。」及第20條第2款規定：「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實施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行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於探勘或開發施工前，均應辦理地方說明會，並提送相關證明文件備查。」，考量地熱能探勘及開發宜於作業過程與地方居民適切溝通，爰訂定「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指引」，以明確地方說明會之辦理方式及程序，以利地熱業者依循辦理。

經建課 114/07/30



正本：台灣地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蘭陽地熱資源股份有限公司（聯絡人：高成炎）、大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工商旅遊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



裝

訂

線

